

舞 台 机 械

维 保 合 同

单位名称：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维保单位： 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WHG-2026-024

签订时间： 2026.6.12

舞台机械维修保养合同

甲方：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乙方：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为保证榆林市工人文化宫剧场舞台机械设备的正常运行工作榆林市工人文化宫（简称甲方）委托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简称乙方）承接舞台机械设备的维修保养工作，为明确双方责任，加强配合，保证设备维修保养工作顺利地完成，经双方协商，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

一、维修周期

舞台机械设备维修保养周期为壹年，合同维修保养期自2026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

二、保修内容

舞台机械、所有机械运动吊杆等设备维修保养。

三、乙方责任义务

本协议签定后，在维修保养期内，乙方负有如下责任义务：

1、乙方指定联系人：高攀 电话：15229421916 负责甲方的维修保养工作。

2、乙方每月1次维保项目系统状态进行检查，每年12

次。如果出现故障和问题，及时排除或修复并填写检查记录。

3、乙方保证对负责维修好的设备随时发生任何故障随时维修的服务，接到设备故障通知后，1小时内派维修人员到达现场处理，一般故障应在4小时内修复；如需等待购买配件或因设备本身等原因不能及时修复的，立即向甲方负责人报告，并采取相应的应急措施，在此期间，系统中断运行不超过12小时，系统或设备修复后必须由甲方相关人员确认。

4、乙方维护保养过程中需购买、更换设备或配件的，300元以下的自行购买，300元以上的先向甲方负责人报告，由甲方负责人签字确认后，方可进行维修或更换。若乙方为了确保系统或设备正常运行，应急修复需立即更换设备或配件的，必须在事后及时向甲方报告，更换的损坏件交甲方负责人查验。更换的设备（或配件）型号参数不得低于原设备（或配件）型号参数，并记入设备维修（更换）记录单。

5、乙方应接受甲方任何关于已维修设备的免费技术咨询。

6、由于乙方在维修保养过程中违反有关安全规定、消防条例，导致发生人员伤亡或火灾事故，乙方须承担由此引发的一切经济损失及其后果责任。

四、甲方责任

1、甲方已维修设备发生任何故障，及时下达故障通知，

同时做好故障记录，并监督乙方对设备故障进行排查维修工作。

2、在合同执行中，甲方负责协调各部门的关系，保证乙方维修工作的顺利进行。

3、甲方系统需由乙方改装、拆迁设备及重新布线时，须与乙方协商后进行，其费用另计。

4、因甲方人为因素或各种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引起的系统故障或其他损失，由甲方负责。

五、验收方式

通过乙方的维保记录、现场维保图片影像资料、现场查验等方式进行验收。经甲方组织人员验收合格后支付相应的维保费用。

六、维修保养费用

本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玖万捌仟伍佰元整；
（小写）：98500 元。

七、付款方式及期限

1、工程维保合同签订后，甲方在6个月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50%的款项。

2、维保期满完成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剩余款项。

3、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文化南路支行。

4、银行账户：6105 0169 9010 0000 1170

八、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本着诚信原则履行本合同，任何一方不按合同履行，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按合同法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2、因乙方原因，造成未按时维修等情况，甲方每次扣合同金额的5%作违约金。

3、如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第三条约定的各项义务与责任，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九、纠纷解决

甲乙双方如在履行合同过程产生纠纷，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任何一方有权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事项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壹份。

甲方（盖章）：

榆林市工人文化宫

法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招晓龙

乙方（盖章）：

榆林大幕之后文化创意有限公司

法人（签字）：高攀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2026年6月12日

